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3) (A) 考慮重選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郭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羅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考慮重選李多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考慮重選張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考慮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A)及6(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6(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的文本將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及訂立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d)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前修改及／或修訂或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其並不反對該等修訂；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f) 採取一切可能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文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基先生、李多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